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供十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重選退任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82港元。

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或買賣合併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或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之前買賣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